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的認可控制人，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的控制人。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is a 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which is the controller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The SEHK Options Clearing House Limited, HKFE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nd OTC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 通告 CIRCULAR

主題： 合規通訊《刊號十八》：

- (1)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HKIDR) — (i) 附加券商客戶編碼 (「BCAN」) 的輸入格式；及 (ii) 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文件 (「BCAN-CID 配對文件」) 的客戶類別分類；
- (2) 中華通北向交易 BCAN 要求；
- (3) 監控大額或高槓桿買賣盤及交易的指引；及
- (4) 與停牌交易所參與者進行買賣

查詢：[surveillance@hkex.com.hk](mailto:surveillance@hkex.com.hk)

為持續推動市場透明度和合規文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交易所」) 準備了《合規通訊》，讓業界更了解我們的執法工作和監管期望。本《合規通訊》旨在提醒所有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一些有關規則的要點，包括：

- (1) HKIDR 下有關 (i) 附加 BCAN 的輸入格式的要求；及 (ii) BCAN-CID 配對文件中的客戶類別分類；
- (2) 中華通北向交易的 BCAN 要求；
- (3) 監控大額或高槓桿買賣盤及交易的相關指引；及
- (4) 根據《交易所規則》 (「《聯交所規則》」) 第 541 條及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 (「《期交所規則》」) 第 522C 條，有關與停牌交易所參與者進行買賣的規定。

**(1) HKIDR — (i) 附加 BCAN 的輸入格式及 (ii) BCAN-CID 配對文件的客戶類別分類**

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於 2026 年 6 月 22 發出的通告（編號：[CT/089/26](#)），相關受規管中介人（「**Relevant Regulated Intermediary**」或簡稱「**RRI**」）應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及《交易所規則》下所有適用的要求，包括：

- (i) **附加 BCAN 的輸入格式** — 就自動對盤交易指令及向聯交所匯報場外交易附加 BCAN 時，BCAN 欄位內的中央編號應以大楷英文輸入；及
- (ii) **BCAN-CID 配對文件中的客戶類別分類** — 若 RRI 使用其自身賬戶處理錯誤交易，則在 BCAN-CID 配對文件中輸入客戶類別時，應使用客戶類別「5 - 自營交易」。

有關準備 BCAN-CID 配對文件及附加 BCAN 等主題的一系列[常問問題](#)，以及 HKIDR 的[檔案接口規格文件](#)（只供英文版）已作相應更新，並載於 HKIDR [專題網頁](#)以供參考。

**(2) 中華通北向交易的 BCAN 要求**

在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下，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CCEP**」）及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買賣之交易所參與者（「**TTEP**」）須遵守載列於《聯交所規則》第 1425A 條及所有相關指引<sup>1</sup>內有關中華通北向交易 BCAN 的要求。

---

<sup>1</sup> 包括但不限於刊載於[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網頁](#)的[滬深港通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資料文件](#)、[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常問問題](#)、[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文件指引](#)（只供英文版）、[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文件範例](#)（只供英文版）及[滬深港通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接口規範](#)（只供英文版）。

聯交所謹此重申以下所載有關 BCAN-CID 配對文件的準確性的相關北向交易 BCAN 要求：

#### 關鍵要求

BCAN-CID 配對文件中的資料應是**準確無誤**及**為最新資料**。

#### 準確無誤

- **名稱**：應使用與身份證明文件**所示一致**的客戶全名，不應加入不必要的空格或符號。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應使用與身份證明文件**所示一致**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包括任何字母、數字及符號（如括號）；不應加入不必要的空格或符號。

#### ▪ **客戶類別分類**：

第 1 類 = 個人

第 2 類 = 聯名賬戶

第 3 類 = 法律實體 – 基金

第 4 類 = 法律實體 – 基金經理及其他

第 5 類 = 自營交易

*註：客戶類別第 5 類只適用於 CCEP 或 TTEP 及/或其聯屬公司的自營交易戶口。*

-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應與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或機構的正式註冊文件（視情況而定）所載的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完全一致。

#### 最新資料

- 資料若有任何更改（如新客戶、投資者資料有變、注銷賬戶等），CCEP 或 TTEP 應向聯交所提交一個涵蓋其**所有**北向交易客戶的完整的 BCAN-CID 配對文件（包括那些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配對資料沒有變更的客戶），**不應提交僅載有變更資料的文件**。
- 如 CCEP / TTEP 暫停北向交易，或 TTEP 暫停透過其執行 CCEP 提交北向買賣盤，其須於生效日期前一天提交一個沒有包含 BCAN-CID 信息的**空白**配對文件（即只有標題及控制記錄的配對文件）。

## 關鍵要求 (續)

### 客戶類別的更改

- 不得更改已登記北向交易 BCAN 的客戶類別。
- 如輸入了錯誤的客戶類別，相關 CCEP / TTEP 須通知聯交所。在建立新的北向交易 BCAN 以更正客戶類別前，必先刪除客戶類別分類不正確的北向交易 BCAN。
- 如有任何關於更改北向交易 BCAN 客戶類別的提請，請在刪除任何客戶類別分類不正確的北向交易 BCAN 或更改任何客戶類別前電郵至 [OTPC@hkex.com.hk](mailto:OTPC@hkex.com.hk)。

### 北向交易 BCAN 的更改

編派給客戶的北向交易 BCAN 不應更改或再編派給另一客戶。如 CCEP / TTEP 在例外情況下有需要更改北向交易 BCAN，須經聯交所事先書面批准。

## 合規缺失及違規情況

### 不準確的客戶識別信息 (「CID」)

- 客戶名稱輸入不正確 / 不完整
  - 以簡稱形式輸入客戶名稱 (如以 “ABC SL” 取代 “ABC Securities Limited”)
  - 未有包括客戶在身份證明文件上所示的非英文姓名 (包括中文姓名)
  - 未有於指定欄位正確填寫名稱 (例如將英文名稱同時輸入於英文及中文欄位，或將中英文名稱輸入於同一欄位)
  - 包含內部標記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輸入不正確 / 不一致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與客戶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不一致 (如存在多餘空格、或遺漏字母、數字及符號)
  - 錯誤輸入商業登記號碼作為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而未有根據「公司註冊證明書」或其他正式註冊文件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legal entity identifier，簡稱「LEI」)
- 包含用作測試的資料 / 過時的數據

合規缺失及違規情況 (續)

不準確的 CID (續)

上述不準確情況的根本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對北向交易 BCAN 要求的理解不足或存在誤解、文書處理錯誤、員工疏忽、CCEP 的聯屬公司未有就 BCAN-CID 配對文件進行審慎覆核、系統錯誤及 / 或在系統升級過程中未有進行充分的用戶驗收測試 (UAT)。

錯誤的客戶類別分類

情況	錯誤的客戶類別	正確的客戶類別
非聯屬公司的自營交易賬戶	5	4
以下公司的自營交易賬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CEP</li> <li>▪ TTEP</li> <li>▪ CCEP 的聯屬公司</li> <li>▪ TTEP 的聯屬公司</li> </ul>	3 及 4	5 <sup>注 1</sup>
基金經理 <sup>注 2</sup>	3	4
基金 <sup>注 2</sup>	4	3
聯名賬戶 <sup>注 3</sup>	1	2

注 1：自營交易賬戶的 BCAN 應在其執行 CCEP 所指定的 BCAN 編碼範圍之內

注 2：應根據開戶安排編派 BCAN 予基金經理或基金

注 3：除了錯誤分配客戶類別，未有按要求將開設聯名賬戶中各客戶的識別信息分別列出

客戶類別分類錯誤的情況，其根本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對北向交易 BCAN 相關要求的理解不足或存在誤解、文書處理錯誤及 / 或未有充分考慮相關客戶資料以致未能正確判斷應編派的客戶類別 (如按最終實際權益擁有人的法律實體作分類，而非根據開戶安排進行分類)。

合規缺失及違規情況 (續)

不完整 / 未有及時更新資料

- BCAN-CID 配對文件制作過程中未能遵從有關的檔案格式<sup>2</sup>要求而導致個別北向交易 BCAN 被意外地刪除 (如在有任何更改時，提交的 BCAN-CID 配對文件僅載有變更資料，而非完整 BCAN-CID 的配對文件)
- BCAN-CID 配對文件中包含於提交該文件前已關閉之客戶帳戶的相關北向交易 BCAN

良好做法

BCAN-CID 配對文件的準確性

- 對於在開戶過程中所取得的客戶資料進行獨立覆核，以確保信息的準確性
- 於每次提交 BCAN-CID 配對文件後對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文件回應報告 (BCAN-CID Response File)、處理結果報告 (BCAN-CID Validation Result File) 及清單報告 (BCAN Full Image File) 進行檢查
- 定期檢查 BCAN-CID 配對文件中的所有資料 (包括附屬公司的客戶)，並與內部系統記錄進行核對，以確保配對文件為準確及最新的
- 訂立合適的監控措施及安排，並定期評估其有效性，以確保 BCAN-CID 配對文件的準確性，以及提交給聯交所的客戶類別及 CID 準確無誤及為最新資料

除採用輸入與核對分工機制和進行詳細的系統測試外，負責手動操作的相關人員在為新客戶開戶、編派 BCAN 和制作配對文件時，應仔細考慮以下事項：

- 留意開立賬戶的客戶身份
- 正確的客戶類別
- 如該客戶是聯屬公司或 TTEP，其開立賬戶的交易用途 (例如自營交易或代理交易)
- 如該客戶為聯交所參與者，其是否已經註冊為 TTEP

<sup>2</sup> 有關 BCAN-CID 配對文件的格式，請參考 [滬深港通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接口規範](#) (只供英文版)

## 良好做法 (續)

- 是否已經為聯屬公司或 TTEP 客戶預留相應的 BCAN 範圍
- 客戶有否確認其是否在公司已開立了其他交易賬戶
- 是否已對客戶資料進行獨立覆核，以確保信息的準確性
- 是否已對配對文件中的資料進行定期和適時核對，以確保客戶識別資訊是完整、準確和最新的

謹此提醒 CCEP 及 TTEP 應參照[港交所規則執行網頁](#)內刊載的相關刊物，及並定期向所有員工及其聯屬公司內涉及中華通規則相關業務的負責人員（如有需要）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他們完全了解有關北向交易 BCAN 的相應要求。CCEP 及 TTEP 亦應與其聯屬公司建立適當的工作流程或安排，以確保其就制作其後提交予聯交所的 BCAN-CID 配對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均屬準確。未能遵守上述要求的 CCEP 及 TTEP 或須就任何 BCAN 不準確情況所引致的後果承擔相應責任。

### (3) 監控大額或高槓桿買賣盤及交易的指引

結算所在持續監察結算參與者的活動時發現，部分結算參與者未有就大額或高度槓桿買賣盤及交易的監控給予充分關注。本《合規通訊》附載的附錄一旨在提醒結算參與者相關買賣盤指令及交易管理的要求，重點列述所觀察到的常見缺失，以及就此範疇的常問問題提供清晰指引。

## 與停牌交易所參與者進行買賣

就本部分而言：

- 「停牌參與者」指：(i) 根據《交易所規則》第 541 條，已被暫停參與者資格或其與系統<sup>3</sup>聯通的權利已被暫停的聯交所參與者；或 (ii) 根據《期交所規則》第 522C 條，已被暫停參與者資格或聯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權利已被暫停的期交所參與者。
- 「獲委任參與者」指：(i) 獲委任為停牌參與者執行客戶買賣指示的另一參與者。

聯交所最近注意到，部分聯交所參與者曾與停牌參與者進行交易。此舉違反《交易所規則》第 541 條，當中規定，未經聯交所董事會或行政總裁批准，參與者不得與停牌交易所參與者進行交易。

參照 2026 年第一季發布的《合規通訊》《刊號十七》（參考編號：[MSM/003/2026](#)）及過往市場教育刊物，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已於附錄二總結相關交易所觀察到的常見合規缺失及良好做法。該附錄亦就如何查閱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的相關資源提供實務指引，以協助業界加強其內部監控措施 / 流程。

交易所參與者須檢視並確保已設有足夠的政策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相關規則及規定。

---

<sup>3</sup> 根據《聯交所規則》第一章，「系統」指由本交易所安裝及操作用作證券買賣的領航星交易平台——證券市場（「OTP-C」），前為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


交易所謹此指出，本《合規通訊》所載的規定及例子（如有）僅供一般參考，並非詳盡無遺，不應被視為法律意見。特此明確聲明不對根據本通告內容所採取或未採取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應考慮自身情況，以確保完全遵守相關規則和要求，並根據自身情況尋求專業意見。

交易所強烈建議參與者檢討其當前政策，並實施適當措施以加強監控，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行動來解決任何潛在的違反規則或監控缺失的問題。

如參與者對本《合規通訊》有任何查詢，歡迎聯絡市場監察部（電子郵件：[surveillance@hkex.com.hk](mailto:surveillance@hkex.com.hk)）。

營運科  
市場監察部主管  
王秉厚 謹啟

通告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 附錄一 監控大額或高槓桿買賣盤 及交易的指引

風險及合規科  
金融風險管理部  
2026年6月

**HKEX**  
香港交易所

## 買賣盤及交易管理概覽

- 結算參與者應建立並維持穩健的資金估計及持倉管理程序，以滿足抵押品要求 (如差額繳款及按金) 及結算責任。
- 買賣盤及交易管理包括透過向香港結算提供指定現金抵押品 (“SCC”) / 指定股票抵押品 (“SSC”) 以降低持倉計算及抵押品要求的程序。
- 結算參與者應制定清晰程序，尤其針對 (i) 高槓桿產品及 (ii) 非自動對盤交易 (Manual Trade)，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因大型買賣盤及 / 或交易而產生的自營資金流動性風險。

# 提供 SCC / SSC 以管理大額差額繳款及按金的要求

## 重點撮要

為了降低因大額持倉而產生的自營資金流動性風險，結算參與者應就大額買賣交易向香港結算提供 SCC / SSC 制定清晰的程序，以涵蓋待收取 / 待交付的持續淨額交收 (CNS) 股份數額，相關已涵蓋的股份數額將獲豁免於差額繳款及按金要求之計算。

### 關鍵要求

- ✓ 結算參與者應訂立一個合適的門檻及程序提供 SCC / SSC。
- ✓ 結算參與者應注意於系統上提供 SCC / SSC 的截止時間。
- ✓ 結算參與者應於其指定銀行帳戶中維持充足的資金，用以支付 SCC。
- ✓ 在提交大型或高風險買賣盤前，結算參與者應利用 VaR 平台上的按金模擬器 (Margin Simulator) 來模擬及估算潛在的按金要求。

## 提示

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 (CCMS) 用戶只能操作預先授權的 CCMS 功能。結算參與者應檢查並確保設有適當的使用者組別以提交 SCC / SSC 的指示。

*(詳情請登入 Client Connect 查閱 CCMS 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只有英文版) 以了解相關設置/操作—第 3.1 節使用者組別的設置；第 7.1.12 節提供 SCC 的操作；第 7.1.1 節及第 7.1.3 節提供 SSC 的操作。)*

### 常見缺失

- ✗ 結算參與者尚未啟用擁有提交 SCC / SSC 指示所需權限的使用者組別的帳戶，或不熟悉提供 SCC / SSC 的操作程序。
- ✗ 結算參與者在系統截止時間後才為大額交易提供 SCC / SSC，導致產生龐大的差額繳款及按金要求。
- ✗ 當涉及多宗大額交易時，結算參與者僅對單一方向交易 (買入或賣出) 提供抵押品。此類不對稱的處理方式可能無法有效降低按淨額基準為計算的持倉，以及其相應的差額繳款及按金要求。



# 高槓桿產品的買賣盤及交易監控

## 重點撮要

鑑於高槓桿產品 (例如牛熊證 / 認股證) 在VaR按金模型下可能產生龐大的差額繳款及按金要求，結算參與者應採取措施以降低高槓桿產品交易對自營資金的流動性風險。

### 關鍵要求

- ✓ 為牛熊證 / 認股證訂立保守的交易限額，並監察個別大額交易的限額及其累積水平，及進行交易前監控。
- ✓ 為異常交易行為設定系統警示。
- ✓ 避免風險過度集中，並防止對單一客戶或少數主要客戶承擔過高風險。
- ✓ 密切監察牛熊證 / 認股證的隔夜持倉，並訂立更嚴格的隔夜持倉限額，及 / 或對大額持倉實施預先審批機制。
- ✓ 定期檢視牛熊證 / 認股證持倉及波動性股票的風險價值 (VaR)、壓力測試及情境分析。

## 提示

結算參與者應了解高槓桿產品 (例如牛熊證的沽盤交易) 所需的按金可以高達其名義價值的三倍，在極端情況下甚至更高。結算參與者應制定適當的程序以降低對高槓桿產品承擔過度風險。

### 常見缺失

- ✗ 沒有對牛熊證 / 認股證設定特定的交易限制，或僅將其交易限額設定為與其他非高槓桿產品的相同水平。
- ✗ 牛熊證 / 認股證的交易集中於少數大客戶，導致風險過度集中及對高槓桿產品承擔過高風險。
- ✗ 結算參與者未有要求買賣牛熊證 / 認股證的客戶在落盤前提供足夠的結算現金 (100%扣減率)。
- ✗ 沒有安排充足的緩衝資金，以應付因牛熊證 / 認股證的即日及隔夜持倉而產生的潛在差額繳款及按金要求。



# 非自動對盤交易的大額買賣盤及交易監控

## 重點撮要

非自動對盤交易 (Manual Trade) 往往會產生龐大的差額繳款及按金要求，這是由於 (1) 交易額較大；(2) 非自動對盤交易的价格與市場價格之間存在顯著差距；(3) 透過非自動對盤交易進行買賣的股票流動性通常較低而且波動性較大。因此，結算參與者應特別注意相關的資金估計及持倉管理流程。

結算參與者可以選擇將大額的非自動對盤交易經「已劃分的買賣」(Isolated Trade) 制度，而非經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CNS) 交收，相關倉位將不會納入差額繳款及按金之計算。

### 關鍵要求

- ✓ 要求客戶進行非自動對盤交易之前提供足夠的結算現金。
- ✓ 結算參與者應注意於系統提供 SCC / SSC 的截止時間，以避免產生龐大的差額繳款及按金要求。

## 提示

結算參與者應與其交易系統供應商協商，確保其系統在有需要時能夠將非自動對盤交易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CASS) 內經「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交收。

### 常見缺失

- ✗ 結算參與者未有向交易系統供應商查詢如何按「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來交收非自動對盤交易，或此功能尚未由第三方系統供應商啟用。
- ✗ 於上午進行非自動對盤交易 (賣盤交易) 時，未有留意提交 SSC 指示的系統截止時間為上午 11 時，導致產生大額即日差額繳款責任。



# 需要進一步監控的情境

## 重點撮要

在下列的情況，結算參與者可能無法透過提供指定抵押品來降低差額繳款及按金要求：

- **貨銀對付 (DvP) 客戶**：在 T+2 前無法提供交易相關的股票 / 資金。
- **頻繁交易的客戶**：當客戶在第 1 天買入股票並於第 2 天賣出時，由於第 1 天的相關買入交易尚未完成結算，結算參與者無法於第 2 天透過提供 SSC 來降低賣出交易的差額繳款及按金要求。

### 關鍵要求

- ✓ 監察客戶的交易模式，並在必要時收緊客戶的交易限額。
- ✓ 與相關客戶溝通並調整其大額交易的結算安排 (例如，對大額交易改用非 DvP 模式進行結算)。

## 提示

結算參與者應持續監察及檢視那些客戶的交易安排或模式可能會對其構成額外流動性壓力。

### 常見缺失

- ✗ 對 DvP 客戶或頻繁交易的客戶採用與一般客戶相同的交易限額。
- ✗ 對客戶交易活動缺乏嚴格執行或密切監察。
- ✗ 當客戶交易活動增加時，未有就資本及流動性緩衝作出相應調整。



# 常見問題

## 1) 如何在 CCASS 終端機啟用相關操作功能以提交指定現金抵押品 (SCC) / 指定股票抵押品 (SSC) 指示？

- 若要提交 **SCC** 指示，須啟用使用者組別代碼「**W**」和「**X**」；
- 若要提交 **SSC** 指示，須啟用使用者組別代碼「**P**」、「**Q**」、「**T**」和「**U**」。

## 2) 就提交 SCC 指示以降低用以計算差額繳款及按金要求的持倉，其相關的系統截止時間是什麼？

- 若要降低或避免日終差額繳款及按金要求，結算參與者應在下午 6:00 截止時間前提交 SCC 指示。

## 3) 就提交 SSC 指示以降低用以計算差額繳款及按金要求的持倉，其相關的系統截止時間是什麼？

- 若要降低或避免即日差額繳款要求，結算參與者應在上午**11:00** 時的截止時間前提交 SSC 指示。
- 若要降低或避免日終差額繳款及按金要求，結算參與者應在下午**6:30**時的截止時間前提交 SSC 指示。

請注意，結算參與者於下午**6:30至7:00**期間提交的 SSC 指示，不保證能於同一日內完成處理。

## 4) 如何利用 VaR Online 上的按金模擬器 (Margin Simulator) 來估算潛在的按金要求？

請參閱：

- [VaR Online User Guide](#) (只供英文版本)
- [VaR Online - 按金模擬器示範](#)

## 5) 在 CCASS 終端機提交 SCC / SSC 指示的操作流程是什麼？

詳情請參閱 CCMS 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只有英文版)：

- 有關提交 **SCC** 指示，請參閱第 7.1.12 節；
- 有關提交 **SSC** 指示，請參閱第 7.1.1 節及第 7.1.3 節。





# 附錄二 與「停牌交易所參與者」進行買賣

營運科  
市場監察部  
2026年6月

**HKEX**  
香港交易所

# 與「停牌交易所參與者」進行買賣

相關規則：《交易所規則》、《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期交所規則》」）

## 聯交所

### 第五章 – 交易

- **第541條** – 除董事會或行政總裁准許外，在任何情況下，參與者均不得與**已被暫停參與者資格**或其與**系統聯通的權利已被暫停**的參與者交易。不遵守此規則的參與者將由董事會給予紀律處分。

### 第六章 – 專業操守

- **第606條** – 當參與者違反、觸犯或不遵守任何規則或規例，或參與者有理由懷疑：-
  - a) 其本身；
  - b) 其負責人員、或提名代表（視屬何種情況而定）、董事、合夥人、授權人士、職員、僱員、代理人及代表、或其代表人士、莊家、證券莊家、雙櫃台莊家、結構性產品對沖參與者、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或註冊套戥者（定義見附表十五）（視屬何種情況而定）；或
  - c) 其他參與者；

違反、觸犯或不遵守本規則或規例情況下，應以書面方式**向本交易所報告**，並列明懷疑違反、觸犯或不遵守本規則或規例的詳情及 / 或引致懷疑的原因，以及其他有關的資料及文件。

## 期交所

### 第五章 – 交易所參與者資格的一般責任

- **第522C條** – 除非另行得到行政總裁批准，交易所參與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與已遭暫停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或聯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權利**的交易所參與者進行交易。

- **第506條** – 參與者須於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交易所**：-

「(a) 知悉其未能遵守本規則、規例、程序、「條例」的任何一項或多項或根據規則第 305 條發出的參與者資格批准通知書或任何交易所批准的任何條件」

「(d) 知悉任何其他參與者違反本規則、規例、程序或「條例」」



# 與「停牌交易所參與者」進行買賣

## 於聯交所下的定義及違規情況

例子：當一停牌交易所參與者經另一聯交所參與者下單時：

「停牌交易所參與者」為：

根據《交易所規則》第541條：

- 已被暫停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或其與系統 (OTP-C) 聯通的權利已被暫停的聯交所參與者。

下單

「獲委任交易所參與者」為：

- 與「停牌交易所參與者」進行買賣的聯交所參與者。

下單

**HKEX**  
香港交易所  
聯交所

### 違規情況

- **停牌參與者未能遵守《交易所規則》第606條**。該規則規定參與者應將其本身或任何其他參與者違反、觸犯或不遵守任何《交易所規則》規則或規例的行為通知聯交所。

### 違規情況

- **獲委任參與者方面**，他們在為停牌參與者下達買賣指令之前並沒有獲得聯交所的必要許可，因此**違反了《交易所規則》第541條**。

# 與「停牌交易所參與者」進行買賣

## 於期交所下的定義及違規情況

例子：當一停牌交易所參與者經另一期交所參與者下單時：

「停牌交易所參與者」為：

根據《期交所規則》第522C：

- 已遭暫停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或聯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權利的交易所參與者

下單

「獲委任交易所參與者」為：

- 與「停牌交易所參與者」進行買賣的期交所參與者。

下單

**HKEX**  
香港交易所  
期交所

### 違規情況

- 停牌參與者未能遵守《期交所規則》第506條。該規則規定參與者應將其本身或任何其他參與者違反、觸犯或不遵守任何《期交所規則》規則或規例的行為通知期交所。

### 違規情況

- 獲委任參與者方面，他們在為停牌參與者下達買賣指令之前並沒有獲得期交所的必要許可，因此違反了《期交所規則》第522C條。

# 與「停牌交易所參與者」進行買賣

## 聯交所觀察到的常見缺失

### 常見缺失

#### 停牌交易所參與者

- × 停牌交易所參與者未能察覺**自身的停牌狀態**；
- × 停牌交易所參與者未有**通知獲委任交易所參與者其停牌狀態**；及
- × 停牌交易所參與者誤解了《交易所規則》第541條並**不禁止**停牌參與者以**自營交易身份及/或客戶身份**與獲委任參與者進行買賣。

#### 獲委任參與者

- × **忽略**《交易所規則》第541條；
- × 未有實施**適當及有效的監控措施**監察其交易所參與者客戶是否為停牌參與者；
- × 儘管前線人員已察覺其交易所參與者客戶的停牌狀態，但未有於**內部上報**並**採取適當措施**；及
- × 儘管已知悉其客戶為停牌交易所參與者，獲委任參與者未具備適當的程序，以確保在尚未與該等停牌交易所參與者開始任何買賣前，已按規定向聯交所**取得所需許可**；或在已開始進行買賣的情況下，未能**及時停止**相關買賣活動，**直至取得所需許可**。

#### 所有參與者應：

如發現任何違犯《交易所規則》或《期交所規則》事件，參與者應盡快向交易所報告。（[電郵：surveillance@hkex.com.hk](mailto:surveillance@hkex.com.hk)）。



# 與「停牌交易所參與者」進行買賣

## 合規提示

### 良好做法

#### 停牌交易所參與者

- ✓ 及時妥善告知客戶有關其停牌狀況，以及有關處理客戶訂單的具體安排。
- ✓ 在向其他參與者發出買賣指示時，清楚交代其已停牌的情況，並確保獲委任的參與者已事先獲得聯交所的必要許可。

#### 獲委任參與者

- ✓ 制定適當及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在未獲聯交所的必要許可前，不會與任何停牌參與者進行買賣交易。

#### 有關「必要許可」的提示：

該等必要許可只會在特殊情況下批出，有關安排並非供停牌交易所參與者作為進行交易的常規做法。



# 與「停牌交易所參與者」進行買賣

交易所會就有關參與者的營業情況，透過《[參與者資料變更](#)》及《[參與者及會員通告](#)》網頁對外公布。

## 參與者資料變更



香港交易所

產品 服務 市場 上市監管 新聞 互動互連機制 市場數據

香港交易所 · 產品 · 資料變化 · 參與者資料變更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 2024

### 參與者資料變更 (聯交所)

選擇年份: 2024

本網頁只載錄有關參與者資料的變更(包括離職狀況及聯接資料)。有關參與者及交易所持牌人之資料詳情，請參閱有關參與者及交易所持牌人之網頁。

生效日期	參與者名稱	參與者資料變更
10/12/2024	德華證券有限公司	停止營業
09/12/2024	新華證券有限公司	更改地址、電數及編寫號碼
09/12/2024	德華證券有限公司	更改詳情
09/12/2024	德華證券有限公司	暫停營業
09/12/2024	德華證券有限公司	停止營業
09/12/2024	德華證券有限公司	擔任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
06/12/2024	德華證券有限公司	更改電話號碼

[參與者資料變更](#)網頁中顯示的停牌狀態可包括，但不限於：

- 聯交所：「暫停營業」、「停止營業」及「暫停與系統聯通」；
- 期交所：「暫停與HKATS電子交易系統聯通」。

上述清單並非詳盡無遺，並可能因個別個案的具體情況而有所不同。如有任何疑問，交易所參與者應聯絡相關交易所。



# 與「停牌交易所參與者」進行買賣

交易所會就有關參與者的營業情況，透過《參與者資料變更》及《參與者及會員通告》網頁對外公布。

## 參與者及會員通告



企業新聞 市場通訊 監管通訊 參與者及會員通告 客戶通告 市場諮詢 交易資訊 IPO快訊

由 2025-01-01 至 2026-12-31 通告發出者 全部主題 營業

22  
十二月 2025  
聯交所  
**自願停止營業** PDF  
編號: PA/057/2025

10  
十二月 2025  
聯交所  
**自願停止營業** PDF  
編號: PA/055/2025

28  
十一月 2025  
聯交所  
**自願停止營業** PDF  
編號: PA/053/2025

**HKEX**  
香港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編號 Ref. No.:	PA/057/2025
日期 Date:	22/12/2025

### 通告 CIRCULAR

Subject: **VOLUNTARY CESSATION OF TRADING**  
事項: **自願停止營業**  
Enquiry: **Participant General Enquiry Hotline (Tel: 2840 3626 E-mail: trd@hkex.com.hk)**  
查詢: **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 (電話: 2840 3626 電子郵箱: trd@hkex.com.hk)**

請各交易所參與者注意，交易所接獲下述交易所參與者在交易所停止營業的通知。

交易所參與者名稱	停止營業日期
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如有任何交收程序之查詢，請致電中央結算系統熱線 2979-7111。

Exchange Participants are requested to note that the Exchange has been notified by the following Exchange Participant of its cessation of trading on the Exchange.

Exchange Participant Name	Date of Cessation of Trading
Hong Kong Securities Exchange Limited	22 December 2025

Should you have any enquiries regarding settlement procedures, please contact the CCASS hotline at 2979-7111.

# 與「停牌交易所參與者」進行買賣

此外，現有參與者的完整名單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現有參與者及交易權持有人搜尋」查閱。

## 現有參與者及交易權持有人搜尋 (只適用於聯交所)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earch interface for existing participants and trading rights holders on the HKEX website. The page title is '現有參與者及交易權持有人搜尋'. On the left, there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categories like '證券產品', '衍生產品', '場外衍生產品', '投資產品短片', '查找夥伴', '行情發佈資訊供應商名單', '現有參與者及交易權持有人搜尋', '獲批准轉賬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名單', '參與者資料變更', '證監會的無牌公司及可結網站名單', and '目前為香港交易所代表的人士或機構名單'.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參與者及交易權持有人搜尋'. It features a dropdown menu for '參與者類別 (請選擇)' set to '聯交所參與者'. Below this, there is a note: '如需搜尋現有參與者或交易權持有人的有關資料，請於以下其中一個空格內輸入適當的關鍵詞，然後按「搜尋」鍵。'. There are four search criteria with input fields and '搜尋' (Search) and '清除' (Clear) buttons: 'OTP-C 經紀代號', '參與者代號', '參與者名稱' (with a sub-label '以名稱縮寫'), and '名稱內包含'.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瀏覽' (View) button and a '下載 (只提供CSV格式)' (Download (CSV format only)) button, which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 note at the bottom says: '如需瀏覽或下載全部現有參與者或交易權持有人之名稱，請選擇以下適當按鈕'.

現有參與者及交易權持有人搜尋中的停牌狀態可包括，但不限於「Non-trading」and「Suspend-Trading」。上述清單並非詳盡無遺，並可能因個別個案的具體情況而有所不同。如有任何疑問，交易所參與者應聯絡相關交易所。

# 附錄 – 過往相關刊物

## 與「停牌交易所參與者」進行買賣

### **2026**

- 合規通訊《刊號十七》 - (1) 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規定提示 – 於多個經紀商持有或控制持倉； (2) 與停牌交易所參與者進行買賣；及 (3) 2025 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的總結 (編號: MSM/003/2026)

### **2024**

- 合規通訊《刊號十一》：與停牌交易所參與者進行買賣 (編號: MSM/005/2024)

### **2021**

- 通告：與停牌交易所參與者進行的買賣
  - 交易所規則第 541 條(編號: MSM/012/2021)
  - 期交所規則第 522C 條(編號: MSM/013/2021)
- 合規通訊《刊號二》與停牌交易所參與者進行的買賣 (編號: MSM/014/2021)

